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

地址:10303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

承辦人:陳玉明 電話:25973183#107 傳真:25974045

電子信箱: sso102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工衛營字第11430108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處「基地內之自設污水設施須設置耐揚壓框蓋案」 及「新式框蓋圖樣」2項政策執行細節釋疑案,復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處113年12月3日北市工衛營字第1133054759號函及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13年12月16日台區水管會田 字第113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本處於113年12月3日已函發各公會相關政策應配合事項(諒達),茲因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來函向本處反映,該公會會員反映有執行困難等事由,建請本處檢討或釋疑。
- 三、旨案執行細節本處補充說明如後:
  - (一)自114年1月1日起凡向本處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(或免挖路證)用印會章之案件,基地內屬用戶或社區管委會自 行維管之污水框蓋,面蓋應有「自設污水」字樣,並須符合CNS 15536規定(耐揚壓框蓋)。





- (二)有關自設污水新式框蓋新式圖樣,原規定須於框蓋正面 及背面標註製造年份及圈選當年生肖導致開模問題;另 因施工時程及竣工查驗時程二者可能跨年度分別執行, 框蓋製造年份之認定問題:本處考量自設污水框蓋為住 戶或社區管委會自行維管,同意自設污水框蓋於正面及 背面無須加註製造西元年份及免框選當年生肖。
- (三)另自設污水框蓋將原設計圖框蓋上「北污水」、「本處 圖徽」及「西元年份」,由「自設污水」或「自設污水 採樣井」字型取代,另本處原則同意自設污水框蓋免用 彩繪框蓋。
- (四)新建(既有)房屋向本處自費申接公共污水下水道案件,倘有新增北污水人孔(陰井)設置於公共道路或道路附設人行道之框蓋,皆應採用本處新式人孔框蓋(圖樣:飛鳥、樹、魚),面蓋抗滑係數於潮濕狀態下實測值須達65BPN以上及符合CNS 15536規範,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(五)有關新建房屋基地內自設污水框蓋應符合CNS 15536規定 (耐揚壓框蓋),蓋板圖樣由承裝商自行決定是否採用 新式框蓋(圖樣:海綿城市)。
- 四、建請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儘量鼓勵公會會員承裝 商儘速採用「新式框蓋(圖樣:海綿城市)」。
- 五、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- 正本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同業公會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







副本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電 2025/191/19 文



